

香 格 里 拉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香政发〔2022〕103号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中共香格里拉市三届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扶持发展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统筹城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组发〔2020〕19号)、《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香政办发〔2016〕182号)、《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办公室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2019年产业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香办发〔2019〕84号)、《香格里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香贫开发〔2018〕17号)等文件中关于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近年来香格里拉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修订《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二条 专项扶持资金坚持“集体所有、市场导向、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村为主导、资金村内循环使用，确保资金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的目的：通过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各行政村能有一定的自主发展资金，促进村级集体资金的保值增效，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村总支书记为具体责任人，对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投入方向进行把控，对投入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切实降低风险。每年至少一次对全乡（镇）所有集体经济专项扶持资金投入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对投资存在风险的，乡（镇）党委主要领导和村总支书记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确保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保值增效。

第五条 乡（镇）至少确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集体经济工作，并安排专人具体开展集体经济各项工作，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做，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第六条 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规划必须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有相应的经济实体愿意承担，收益达到预期要求，项目要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村两委会议通过。

第七条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村两委要将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含投资方案、项目内容、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方案、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档案，各（乡）镇村按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集体经济台账，会议记录、申报审批、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或协议、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等相关材料汇总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与用途

第九条 专项扶持资金由2016年省级试点扶持资金10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并不断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十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村级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包括：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商业用房、厂房、设备购置等内容。

（二）村级集体优质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包括：土地和水面资源、劳务、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等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利用。

（三）盘活村级集体资产。

（四）村级集体经济能够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建材业，农林业加工和冷链物流等环节。

（五）对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农村合作组织、公司等。

（六）其他拉动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的经营性项目。

(七) 专项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开支：项目配套，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及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工具和基础设施建设，个人贷款、偿还乡村债务、项目管理费、其他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等。

第四章 资金拨付、收回

第十一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严格按照村财乡管的原则，根据《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香政办发〔2016〕160号）文件，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市产业办，再由市产业办将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财政所，实行乡镇报账制。乡镇负责人要对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核把关，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对经营不善，经济收益得不到保障，经营实体不能履行合同的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由乡镇督促村级收回，收回的资金由乡（镇）、村按照“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统一筹划下轮投资，在下轮投资中注意避免一股了之、明股实债问题，并注重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合同到期经营实体态度恶劣拒绝交回本金的，由乡（镇）村主导，通过法律等手段进行强制性收回，重新选择发展方向。

第五章 收益

第十三条 收益目标。根据迪庆州农业农村局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十四五”期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目标任务要求，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收益2023年确保村村达5万元以上，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村村1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收回的滚动资金和试点村集体经济在经营中获得的盈利、分红等收入性资金，应直接进账到乡镇财政账户，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集体经济收益金分配使用。

（一）操作程序

1、财务清理。收益分配使用前，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出财务清理申请，乡镇党委、政府组织财政、纪检等部门对村级集体经济年收益情况进行清理，确定可进行收益分配的金额。不属于收益分配范围的资金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收益资金，一律不得进行分配。严格监督管理，不允许设置“账外账”。

2、确定方案。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程序，提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确定。

3、公开公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确定后，需向全体村民公示后方可执行，保证收益分配使用额度确定、

审批结果、资金使用、操作步骤等各个环节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条件下进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收益使用范围

1、村级组织运转。分配收益资金可用于村级组织运转。

2、公益事业。可分配收益资金用于开展“三会一课”等党组织活动和党员群众教育培训，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救灾救济等公益事业，着力改善民生等。

3、扩大再生产。可分配收益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参与、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优先列支，保证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4、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可分配收益资金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切实增加农村常驻居民财产性收入。

5、可分配收益可用于奖励村组干部、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工作人员。

6、帮扶救助。可分配收益资金用于帮扶救助，重点考虑对因病、因灾、因残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存在返贫风险的党员、群众，开展助学、奖学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委组织部、市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各乡（镇）党委政府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七条 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2年11月2日公布，自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16年印发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6〕182号）同时废止，其他集体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与本办法资金管理规定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